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73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本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並復貴會104年10月6日泓大自劃字第10400032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

重劃前情形	一	重劃土地面積：		5.258749 公頃	
		1. 私有土地面積：		4.224272 公頃	
		2. 公有土地面積：		1.034477 公頃	
		3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		0.000000 公頃	
		4. 實測誤差面積：		0.000000 公頃	
	二	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：0.074435 公頃			
		1. 已登記土地面積：		0.074435 公頃	
		2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		0.000000 公頃	
	三	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：		35 人	
		1. 私有：		31 人	
2. 公有：		4 人			
四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	人數：18 人	佔 58.06%		
	申請辦理重劃情形	面積：2.7127 公頃	佔 64.22%		
五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	744,626,024 元		
	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	14,363 元		

重劃後情形 計算負擔 備註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價：	735,214,463 元	
		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	19,969 元	
	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：		3.681700 公頃	
		十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：		1.390308431
	十一	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(B)：		0.172080
		$\frac{12,403.14 \times 14,363}{19,969 \times (52,587.49 - 744.35)} = 0.172080$			
	十二	費用負擔係數(C)：		0.225871	
		$\frac{166,060,000}{19,969 \times (52,587.49 - 15,770.49)} = 0.225871$			
	十三	平均負擔比率：		45.02%	
	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		28.98%	
		2. 費用負擔：		16.04%	
	備註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$(15,770.49 - 744.35) / (52,587.49 - 744.35) = 0.289839 = 28.98\%$	
	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$\frac{166,060,000}{19,969 \times (52,587.49 - 744.35)} = 0.160405 = 16.04\%$	

備註：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。